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钦松、张海飞、王小华：本院受理原告杨峻诉被告张钦松、张海飞、王小华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，因被告张钦松、张海飞、王小华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【（2025）渝0113民初97号】起诉状副本[诉讼请求：判令被告赔偿11000元（其中摩托车一辆价值6000元、车内物品现金3600元、误工费1400元）；2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]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普裁定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，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